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9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 75km，奎屯市以北 90km。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规格为 DN300 的原水管线 1.98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春风联合站，终点为二期资源化站），该管线主要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的需求；

（2）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浓水管线 2.180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通过该管线输至春风联合站。

(3) 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产品水管线 2.44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 1#站至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由已建产品水管线向南输送至南部 1#、2#、3#、4#和 7#注汽站），用作注汽用水。

(4) 新建规格为 $\Phi 76 \times 5$ 的收油管线 1.640km（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管线终点为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阀组）该管线用作污油回收；

(5) 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

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

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

四期（本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 23 日进入调试阶段。

2024 年 1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工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94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四期验收工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件要求，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 4.0935hm²，占地类型为公益林，采取了补偿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结束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气。

3、噪声

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采取减振、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管道建设，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废保温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施工废料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

验收期间，经调查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产生的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三）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刘新

验收组成员：任良政 杨德 董世贵 金时村

闫磊 李昭辉 韩磊 李艳君 张 强 邵明达
姜永军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9日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5年1月1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传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艳君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李艳君	370523199611253661	15621418127
	施工单位	姜永军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姜永军	372324197810030012	15739711638
	工程监理单位	冯晓冬	胜利油田中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晓冬	230231196907090304	18766620318
	环境监理单位	李瑞清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清	576083198907073014	1375466988
	监测单位	张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230204198907020017	18554607025
	设计单位	闫磊	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闫磊	320321198903262816	13561007951
	环评单位	韩磊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韩磊	654222198703055818	18299178862